

浮梁县经公桥镇人民政府文件

经府发〔2022〕11号

关于印发经公桥镇农村宅基地资格权认定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江西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赣农字〔2020〕25号）、《浮梁县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浮农字〔2020〕64号）、《浮梁县农村宅基地资格权认定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制

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宅基地资格权是指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实现其基本居住需求的权利。宅基地资格权的实现以“户”为单位保障，宅基地资格权人可以以“户”为单位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建房，也可以放弃宅基地使用权后申请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

第二章 宅基地资格权人的认定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员享有宅基地资格权：

（一）户籍在本村，且形成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居民及其自然繁衍的人员。

（二）因婚（含入赘）已迁入本村、已形成权利和义务关系的人员。

（三）合法程序收养的子女，且户口登记在本村的居民。

（四）因夫妻离婚，户口迁回至原居住地生产生活、经原居地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形成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居民。

（五）因政策性迁入，依法迁居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生产生活，形成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居民。

（六）世居在本村生产生活，已形成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本村非农（指原农村商品粮）户口人员。

（七）其他符合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享有宅基地资格权的人员。

第四条下列人员可保留宅基地资格权：

(一) 原籍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

(二) 大中专院校学生因就学户籍迁出，但毕业后户籍迁回乡镇集体或落户城镇，未被招录为国家公务员、事业单位、县属大集体企业和国有企业等正式编制工作人员的人员；

(三) 原籍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现役士兵，政府未安置的复员、退伍军人；

(四) 现服刑的原农村居民；

(五) 其他户籍迁出，在原籍保留生产生活资料、未曾放弃其成员权利义务的居民。

第五条农村宅基地资格权因下列情形而丧失：

(一) 宅基地资格权人死亡的；

(二) 宅基地资格权人被招录为国家公务员、事业单位、县属大集体企业和国有企业等正式编制工作人员的；

(三) 已得到企（事）业单位妥善安置后的户口回原籍人员；

(四) 军人转干后享受房改或住房优惠政策等住房保障待遇的

(五) 户口在本村但不属于入赘的男性和出嫁女及其所生子女。

(六) 户口迁入时，已承诺不参与集体生产资料分配的人

员。

(七) 已经享受其他集体经济组织宅基地资格权的；

(八) 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丧失宅基地资格权的。

第六条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农村合法拥有住房而享有宅基地使用权的，其不因此享有宅基地资格权。

第七条本办法未规定的其他对象可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讨论，经依法表决同意后予以认定。

第三章宅基地资格权户的规定

第八条宅基地资格权户是以“分户建房”的“户”为单位提出，宅基地资格权户认定的原则；

(一) 对于多子家庭，男性成员达到法定结婚年龄，可申请单独立户，但父母必须随其中一子合户。

(二) 家中一子的和纯女户家庭中女性成员已结婚属于入赘的，只能随父母立为一户，但祖孙三代世居一宅且祖辈健在的，孙子达到法定结婚年龄可申请单独立户。

(三) 男女双方均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因离婚三年以上或离婚后虽未滿三年但一方再婚的，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同意，可申请单独立户。

(四) 外嫁女因离婚户口迁回原籍三年未改嫁，且娘家有兄弟的，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同意，可申请单独立户。

(五) 本办法未规定的其他资格权户的认定，可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成员会议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经依法表决同意后予以认定。

第九条 严禁以户口簿作为宅基地资格权户认定的唯一依据，不得随意变通界定标准，除符合分户条件外，属于下列情况的严禁单独分立为宅基地资格权户：

(一) 擅自将户口簿内具有宅基地资格的人员分割为宅基地资格权户；

(二) 将具有赡养义务的独生子女单独列为宅基地资格权户；

(三) 父母双方均为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均已取消成员资格的，将其未成年子女单独列为宅基地资格权户；

(四) 将有子女的独居老人单独列为宅基地资格权户；

(五) 将不属于入赘的女儿单独列为宅基地资格权户。

第四章 宅基地资格权审查备案登记

第十条 宅基地资格权实行审查备案登记制度。宅基地资格权人根据自身需求，以“户”为单位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提出宅基地资格权备案登记申请，填报《浮梁县农村宅基地资格权登记申请表》(附件1)，本集体经济组织会议研究通过后，报村级组织审查，经公示无异议后，填写《浮梁县农村宅基地资格权备案登记表》(附件2)，报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一条宅基地资格权实行动态管理，本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村民依法自主的原则，每五年调整一次。调整周期与本集体经济组织换届保持一致。

第十二条宅基地资格权户应严格遵守“一户一宅”规定，在征地拆迁中已享受城镇住房保障待遇的不得再重新申请农村宅基地，本集体经济组织应在宅基地资格权登记簿中予以登记，并纳入信息管理系统。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各村（居、场）应根据本试行办法制订本辖区农村宅基地资格权认定实施方案，并报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四条本试行办法由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试行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附件：1、浮梁县农村宅基地资格权登记申请表

2、浮梁县农村宅基地资格权备案登记表



附件 1

浮梁县农村宅基地资格权登记申请表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户内成员 姓名	与户主关系	是否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是否认定宅基地资格权人	身份证号
集体经济组织名称			宅基地坐落	乡镇 村 组
是否实现宅基地资格权	是 否	备注		
组集体经济组织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村委会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1、上表由村级组织存档备案。2、在征地拆迁中已享受城镇住房保障待遇的，已实现宅基地资格权，此类情况在备注中说明。

附件 1

浮梁县农村宅基地资格权登记申请表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户内成员 姓名	与户主关系	是否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是否认定宅基地资格权人	身份证号
集体经济组织名称			宅基地坐落	乡镇 村 组
是否实现宅基地资格权	是 否	备注		
组集体经济组织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村委会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1、上表由村级组织存档备案。2、在征地拆迁中已享受城镇住房保障待遇的，已实现宅基地资格权，此类情况在备注中说明。

附件2

浮梁县农村宅基地资格权备案登记表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户内成员姓名	与户主关系	身份证号	
集体经济组织名称		宅基地坐落	乡镇 村 组
是否实现宅基地资格权	是否	备注	
组集体经济组织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村委会 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乡镇农业农村机构审定意见	根据宅基地资格权认定办法，经审核，同意上述宅基地资格权人的认定。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乡镇备案意见	根据宅基地资格权认定办法，经审核认定，同意备案。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1、上表由乡镇存档备案。2、在征地拆迁中已享受城镇住房保障待遇的，已实现宅基地资格权，此类情况在备注中说明。